

签字日期：2025.02
签字地点：徐州市

项目名称：徐州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的徐州市鼓楼区九里小桂林周边地块考古勘探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成 交 乙 方：陕西兴创古拓勘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3月20日



徐州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为保证徐州市鼓楼区九里小桂林周边地块考古勘探项目顺利实施，并更有地效保护国家文化遗产不受损害，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江苏省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就徐州市鼓楼区九里小桂林周边地块考古勘探项目相关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合作双方

甲方：徐州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乙方：陕西兴创古拓勘探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徐州市鼓楼区九里小桂林周边地块考古勘探项目

三、项目地点：项目实施地

四、项目内容：九里小桂林周边地块四至范围：东至水山，南至规划汉城东路，西至金潭湖，北至规划公园绿地，占地面积 248868 平方米。

五、工期

1. 乙方应在协议生效后 2 个月内（或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确定工作期限）协助采购人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2. 乙方应在野外调查勘探工作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地块位置图、项目地块红线图、项目地块地形图、工作方案、工作过程及相关工作照片、地层堆积、地块内遗物和遗迹的详实描述、主要收获（价值初判）、遗迹定位测量图（所发现遗迹应有准确的 RTK 坐标）、对该地块的相关文物保护建议等，报告附件中应包含乙方单位的机构、人员信息。

3. 乙方应在田野调查勘探工作结束后，安排考古专业人员和技工完成所有勘探资料的整理工作，调查勘探资料的整理与分析研究应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第四章、第五章及第六章之规定执行，项目所有记录资料应按

照相关标准要求制作纸质、电子各一份。在项目结项验收前，将所有项目资料移交甲方审核。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将项目相关要求知会乙方。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单位完成项目用地的地表垃圾、植被及硬化地表等障碍的清理工作，以达到乙方考古调查勘探进场施工的条件。

2. 甲方应派遣专业人员担任考古调查勘探现场负责人，负责考古项目的正常开展。根据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的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根据实际情况控制工程进度，向乙方负责人下达工作任务，督导现场工作，确保工作质量。

3.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考古工作的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增减作业人数，但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4. 对于违反考古工作规程、不服从管理、怠工、私自脱岗等或健康状况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作业人员，甲方现场负责人有权提出更换。

5. 甲方有权利督促乙方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乙方作业人员在工地上的人身安全、劳动安全，工资按时兑现等问题。

6. 调查勘探资料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不得保留纸质备份。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要依法规范用工，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所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协议，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劳动法律和政策规定。如发生劳资纠纷，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服务人员在开展调查勘探工作时，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及国家文物局有关调查勘探工作的相关规定施工，保证考古工作符合科学要求，确保调查勘探工作质量和文物安全。对不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服

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3. 乙方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甲方安排，所有调查勘探工作应在甲方的统一指导安排下进行，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甲方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现场调查勘探所需工具及设备由乙方自行配备，甲方不提供。

5. 乙方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报料，介绍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

6. 乙方应提前对服务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所有服务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乙方法律责任。

7. 乙方须安排项目负责人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调查勘探服务有条不紊的进行，同时应对现场调查勘探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负责。

8. 乙方在工作时应配戴安全帽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安全工作方案，确保项目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

如乙方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或将地下管线损坏，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对考古工作中出现的高危项目，乙方向甲方说明，并要求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在安全条件和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9. 乙方对其服务的人员、物资、场地、安全等负全部责任。

10. 乙方考古勘探工作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

11. 中标协议由乙方和甲方签订。乙方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协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协议分包或转包；未经允许一经发现，甲方

有权终止协议，甲方将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协议期内，乙方服务人员出现严重过错，致使招标单位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恶性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除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单位的相关责任外，有权立即解除协议，自行安排专人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为项目调查勘探资料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并对项目相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七、付款方式：

1: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430320，大写：人民币 肆拾叁万零叁佰贰拾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2）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即¥1004080，大写：人民币壹佰万肆仟零捌拾整，在乙方完成田野勘探，编制并提交勘探成果文件及相关工作底稿，通过甲方验收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中期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考古勘探服务项目相关的设备费、食宿费、资料整理费、录入费、结项验收评审服务等相关费用）。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勘探项目无法进行而导致项目取消的，乙方需无条件退还预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再补充安排其他勘探项目。

4.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甲方验收证明

八、违约责任：

1. 由于项目单位（一般为投资方）等原因致使签署的考古调查勘探项目无法执行或项目废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单位给乙方进行适当

补偿。

2.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协议，须向甲方返还全部的已付款项，并向甲方偿付项目总金额 5%的违约金。

3. 乙方承担本项目，如存在以下情况的，甲方可根据协议约定和专家组的验收意见，酌情扣减考古项目费用：

- a. 专家组在对项目检查、验收后，出具不合格意见的；
- b. 未按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或虽按专家组意见整改，但最终仍达不到结项要求，结论仍为不合格的；
- c.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 d. 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考古工作及报告整理编写任务的。
- e. 调查勘探项目现场具体执行情况，项目资料和工作报告的完成度与质量不同。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按协议约定履行各自责任、义务，如有违约，违约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双方约定执行，如遇合同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存档壹份。
- 2、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 3、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如本合同与采购文件中的内容有矛盾的，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徐州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徐州市泉山区湖东路5-1号

开户银行：建行徐州新城区分理处

单位账号：3200 1716 0360 5250 0718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0516-83806003

签字日期：2025年3月20日



乙 方：陕西兴创古拓勘探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街办西沣路长安国际企业总部A区8号一层东区HF-X383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二路支行

单位账号：6105 0192 6100 0000 1099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金花

联系电话：15811326607

签字日期：2025年3月20日

